

#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 一、实施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 2016 年 12 月份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测评细则。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资助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时间界定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二、测评小组组成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简称学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政治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

学院测评小组：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组长由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担任，由学习部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代表进行核算工作。

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政治辅导、若干名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每个班级推选1人，学生代表需审议本年级除自己班外其他任意三个班）**组成，具体组织、参与本年级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并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班级测评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4名学生代表共7名成员组成，该班有女生的须至少有一名女生参与。班评议小组应

认真地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创优”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 三、监查机制

在成立测评小组的同时成立测评监查小组，以起到监督、指导测评工作的作用，使综合测评更加公开化、透明化，保证其公平性及合理性。

为体现检查小组成员的代表性，监查小组组长由学院辅导员老师担任、学院各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及各年级级长、各班班长组成。在测评过程中，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秘书长起到主要监督职责，监查小组成员可以随时抽查测评结果，要求测评小组依据细则作出相应解释。

测评设置公示期及复查机制，对公示的初步结果存在疑问可以申请复核，监查小组必须参与到复核中。

### 四、测评流程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年度表现开展综合测评。以下为测评流程：

1. 在测评正式开始前召开全体班长大会，针对测评的相关事宜和注意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公布当学年度动物科学学院综合测评细则及自评报告规范。

2. 学生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然后撰写自评报告。**评测材料全部为纸质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3. 班级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步审核，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并且做班级初审。**班级上交材料放入一个文件袋（以班级命名：\*\*级\*\*班）。**

4. 年级测评小组收集各班初评资料，审查无误后报交至学院测评小组。

5. 同时学院测评小组向各学生组织收集成绩单、表彰名单、等级考试通过情况、活动签到证明及处分名单**（非 PDF 格式不接收）**。学生学年平均绩点及考试通过情况由学院教务员提供成绩单为准。与学生自评报告出现矛盾时以该材料为准。

6. 收集完毕相关材料后所有材料保存至固定办公地点进行审核，**逾期不再接受新材料，不允许改动、带出测评材料。**

7. 检查小组采取全程、定期抽查方式对测评工作进行监督。

8. 公布初步测评结果，将所有文档公示在院网，进行全年度复审，公示期为3天。

9. 公示期内接受申请复核，在检查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复核。公示期满，公布最终测评结果。

## 综合测评细则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70分，体育测评10分。

### 德育测评

满分为20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班内互评分为5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 1、德育基础分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 2、班内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打分总和}$$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text{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5分。所有无记名投票要保留，待核查，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5分。所有无记名投票要保留，待核查，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德育奖励分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二、三级组织
三好学生	8	4	2	-	-	-
优秀学生干部	8	4	2	2	1	1
优秀共产党员	8	4	2	2	1	-
优秀团员	8	4	2	2	1	-
优秀团干	8	4	2	2	1	-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8	4	2	2	1	-
优秀团员标兵	8.5	4.5	2.5	2.5	1.5	-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8.5	4.5	2.5	2.5	1.5	-
优秀干事	-	-	-	-	0.5	0.5
优秀助理	-	-	-	-	0.5	-
优秀会员	-	-	-	-	0.5	-
优秀心委	-	-	-	-	0.5	-
优秀心委班级	-	-	-	-	0.05	-
优秀学生工作者	-	-	-	-	-	0.25
党课“优秀学员”	-	-	-	-	0.05	-
党课“优秀干部”	-	-	-	-	0.1	-
纪检、课检人员	-	-	-	-	0.4	-
优秀纪检、课检人员	-	-	-	-	0.2	-
招生宣传优秀志愿者	-	-	-	1	-	-
初级救护培训“优秀学员”	-	-	-	-	0.05	-

阳光体育“积极分子”	-	-	-	1	0.5	-
阳光体育“优秀工作者”	-	-	-	1	0.5	-
教学信息组优秀信息员	-	-	-	1	0.5	-
教学信息工作积极分子	-	-	-	0.5	0.5	-
三下乡立项及其他社会实践	-	-	-	0.2	-	-
三下乡节项及其他社会实践	-	-	-	0.5	-	-
三下乡“优秀团队”	-	-	-	0.3	-	-
三下乡“优秀个人”	-	-	-	1	-	-
军训积极分子	-	-	-	1	-	-
活动加分（每次）	-	-	-	0.1	0.05	-
无偿献血（每次）	-	-	-	0.5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05	-	-	-	-	-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二、三级组织
先进党支部	2	1	0.5	0.5	0.25	-
先进团支部	2	1	0.5	0.5	0.25	-
先进班集体	2	1	0.5	0.5	0.25	-
红旗学生会	-	-	-	0.5	-	-
红旗团委标兵	-	-	-	0.5	-	-
红旗团委	-	-	-	0.25	-	-
教学信息委员会“先进分会”	-	-	-	0.5	-	-
红十字会先进集体	-	-	-	0.5	-	-
红十字会先进集体促进奖	-	-	-	0.2	-	-
无偿献血集体	-	-	-	0.1	-	-
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				0.5	0.25	
文明宿舍、模范引领计划 先进集体等	2	1	0.5	0.5	0.25	
优秀宿舍					0.25	

### 社会工作加分

	校级	院级	二、三级组织
学生会主席	2.5	2	-
团委副书记	2.5	2	-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	2	1.8	-
创新创业工作室主任	-	1.8	-
易班工作室主任	-	1.8	-
启明心工作室主任	-	1.8	-
青廉社主任	-	1.8	-
教学信息委员会主席	-	1.8	-
党务工作室副主任	-	1.8	-
红会会长	2	1.8	-
主席团	-	1.8	-
书记团	-	1.8	-
启明心工作室副主任	-	1.5	-
教学信息委员会副主席	-	1.5	-
易班工作室副主任	-	1.5	-
创新创业工作室副主任	-	1.5	-
青廉社副主任	-	1.5	-
创新创业工作室正部长	-	1.5	-
青廉社正部长	-	1.5	-
正部长	2	1.5	-
红会副会长秘书长	2	1.5	-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	2	1.5	-
启明心工作室部长	2	1.5	-
副部长	2	1.5	-
红会正副部长	2	1.5	-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长	2	1.5	-
启明心工作室副部长	2	1.5	-
创新创业工作室副部长	2	1.5	-
青廉社副部长	2	1.5	-
干事	1	1	-
年级级长	-	1	-
助理班主任	-	1.5	-
心理助班	-	1	-
班长	-	1.5	-
团支书	-	1.5	-
学委	-	1	-
其他班委	-	1	-
党支部书记	-	1.5	-
党支部副书记	-	1.5	-
党支部支委	-	1	-
辩论队	-	0.5	-
青马班学员	1	-	-
学习社社员	1	-	-

注：

1. “优秀宿舍”荣誉一学年内第一次获得加0.25分，此后每多一次加0.05分。
2.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以上职务得分为0。
3. 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自愿退出者不加分。
4. 校其他一级组织包括：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学生科技与创新联合会、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新媒体中心团队、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史馆文化宣传团、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大学

生自强社、校青年廉政社、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校学生综合信息员、校教学信息员队伍、国旗护卫队、华山区自我管理委员会。

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征文比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演讲比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辩论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故事演说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摄影比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舞蹈比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动漫比赛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2	1	0.5	0.3
农场规划大赛	-	-	-	-	-	-	-	-	3	2	1	0.5	-	-	-	-
实践技能大赛	-	-	-	-	-	-	-	-	-	-	-	-	2	1	0.5	0.3
心理挑战赛	-	-	-	-	-	-	-	-	-	-	-	-	2	1	0.5	0.3
创业大赛	-	-	-	-	-	-	-	-	-	-	-	-	2	1	0.5	0.3
简历制作大赛	-	-	-	-	-	-	-	-	-	-	-	-	2	1	0.5	0.3
课堂笔记大赛	-	-	-	-	-	-	-	-	-	-	-	-	2	1	0.5	0.3
宿舍文化节	-	-	-	-	-	-	-	-	-	-	-	-	2	1	0.5	0.3

注：

1. 以上比赛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主办的比赛，若比赛为其他组织举办且覆盖面广，酌情减半加分。若活动内容不在表中，参照相同级别相似活动加分，在自评材料中用下划线注明。
2. 参加学院比赛获奖并获得参加学校或校级以上比赛资格但在学校或校级以上比赛中没有获奖者按院级比赛获奖加分之后在此基础上再加0.1分。不经选拔，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比赛的加0.2分（**体育测评中体育奖励分同上**）。
3.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4. 参加校级及更高级别的学生活动0.1分每次，院级加0.05分每次（加分上限0.8分），**组织活动的学生干部干事不在加分之列**。活动类型包括：观摩比赛、义务劳动等，**志愿者活动加分另计**。
5. 在正规刊物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作品，0.1分/次，总分不得超过1.5分。
6.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7. 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8.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9.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例如学术讲座等，可给予加分，阳光晨读每学期累计20次，计0.5分，超过20次后，0.01分/次，总分不超过2分。
10.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活动不分级别），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校外合法机构提供的志愿时须提供证明并经过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审核通过，0.05分/4志愿时，总分不超过2分（即160志愿时）**。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10分**

**4、德育扣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综合测评中给予扣分。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	0.5分/次
	其他通报情况	0.1-3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不按时报到、注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3分/次
	凡欠交学费、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或虽办理缓交手续但未履行承诺的；	3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3-4分/次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集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 智育测评

满分为70分。智育测评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智育奖励满分为10分。

### 1. 智育基础分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业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智育基础分的计算公式是：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方向）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准。

## 2. 智育奖励分

满分为10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		
	第1-2作者	第3-4作者	第5-8作者
SCI、SSCI、EI	8	6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集体项目
	获得者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

①以上各类专利如果被转让使用，不累加得分。

②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注：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3名/等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②团队合作获奖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名/等)	加 分	
		负责人或 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
国际级	第一	10	8
	第二	8	6
	第三	6	4
国家级	第一	8	6
	第二	5	4
	第三	3	2
省级	第一	6	4
	第二	3	2
	第三	2	1
市、校级	第一	3	2
	第二	2	1
	第三	1	0.5

注：

- 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 ②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 ③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④ 动技能大赛、牛精英挑战赛均属此项。
-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25

注：

- ①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 ②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6) 创建创业实体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注：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智育相关加分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实习，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优秀实践生称号的，加2分（学校组织实习不加分）。

- (8) “挑战杯”获奖者按智育奖励第(4)条加分，没有获奖的校级参加者加0.2分，省级参加者加0.5分。
- (9)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超过425者，加1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超过425分者，加1.5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四六级口语考试并通过者，加0.1分；本学年度获得心肺复苏合格证，加0.1分；本学年考取驾照，加0.2分。
- (10) 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2分。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证书加2分（须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获得计算机及其他英语类证书加1分，获得国家认可其它类证书加0.2分。**（由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星级志愿者”等相似类型证书不加分）**
- (11) 以上活动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主办的比赛，若比赛为其他组织举办且覆盖面广，酌情减半加分。若活动内容不在上述加分项中，参照相同级别相似活动加分，在自评材料中用下划线注明。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体育测评

满分为10分。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5分。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5分计。

### 1. 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2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

### 2. 体育奖励分

等级	第1-3名	第4-8名	参赛未获奖
国家	个人：5分/人	个人：4分/人	个人：1分/人
省部	团体：5分/人	团体：4分/人	团体：1分/人
市级			

校级	个人：3分/人 团体：2分/人	个人：2分/人 团体：1分/人	个人：1分/人 团体：0.3分/人
院级	个人：2分/人 团体：1分/人	个人：1分/人 团体：0.5分/人	个人：0.5分/人 团体：0.2分/人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5分。

- (1) 院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网球队、舞队、歌队、广播操队队员每人加0.5分；（不在条例中，但属于学院隶属的体育队加分皆按此项）
- (2) 啦啦操队、礼仪队队员按出席活动加分，首次0.2，以后0.1/次，最多不超过0.8分。
- (3) 彩旗队、院运会开场舞队、红歌队队员每人加0.2分，院迎新晚会表演者每人加0.1分。

注：队员的名单以院网上公布的为准。

- (4) 院运会中所有团体奖励：团体第一名，团体第二名，团体第三名和精神文明奖等的班级每人加0.05分，获得团体项目奖的团体成员每人加0.05分。
- (5) 学院“恒丰强”班际篮球赛、“建邦杯足球赛”等获得奖金比赛不得加分。
- (6) 院水运会加分参照院运会，取前三名，参加校水运会者在此基础上加0.2分。
- (7) 参加院运会和参加校运会获奖均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相关附件:

##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八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简称学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政治辅导员、若干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成立测聘小组后,应及时将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政治辅导。若干名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4名学生代表共7名成员组成,该班有女生的须至少有一名女生参与。班评议小组应认真地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创优”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九条:**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年度表现开展综合测评。各学院成立院测评工作小组后,应将成员名单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综合测评以个人自评、班内互评、班级初评、年级审核、院测评工作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并交班评议小组。

2. 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互评时,学生本人宣读个人自评报告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互评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3. 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然后报院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批准。

4. 院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院测评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学生对最终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综合测评表存入学生档案，并交学生工作部备案。

5. 根据院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院测评工作小组；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后，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给学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将各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将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二条：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十三条：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丁颖”奖学金的学生即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金额为 8000 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四条：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金额为 5000 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励志奖学金者的评定条件至少应达到校内三等奖学金的条件。

第十五条：校内综合奖学金 包括“丁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其等级、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如下：

1. “丁颖”奖学金 “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2.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必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参加测评学生的 1%

以前，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3. 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500 元/人。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4. 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7%，奖学金金额为 600 元/人。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原则上应不低于 3.0，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校内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创业实践奖、学习优秀奖等 8 项，单项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全部测评学生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人。

（1）社会工作优秀奖 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热情地参与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 以前。

（2）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 以前。

（3）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 8 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4）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院级以上表彰者。

（5）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从事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树立了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者。

（6）学习进步奖 在本学年度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排名进步 50% 以上者。

（7）创业实践奖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8)学习优秀奖 在本学年度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七条 每个学年度,学生只能申请一类校内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金不重复发放,但可以颁发等次相应的证书。

注: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毕业生综合测评只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不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除特别规定外,凡是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奖学金降一个等级。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1. 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 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学校党、团或行政处分者;
3.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本学年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教学计划要求者;
4.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或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贫困补助、缓交学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诚信记录者;
5.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或参加传销及直销活动者;
6. 有其他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的思想和行为,情节严重,受到处分者。

**7.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2015级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校内先进班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对符合先进班集体条件的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奖励该班 1500 元奖金。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评选先进班集体的条件如下:

(1)全班同学关心政治,上进心强,能自觉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班委团结协作,班干部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作用好。本学年带领全班

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 5 次以上，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任务；

(3)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能开展和参加各种课内外科学研究、学术研讨、科技咨询、社会实践以及第二课堂活动。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以上，**本学年度全班同学各科成绩及格率 90%**，50% 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达到 2.80 绩点）以上。

(4)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全班同学获得加分或荣誉称号较多；

(5)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全学年全班同学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无人无故缺考，无人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全班同学无失信的记录；

(6) 班委会制度健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7) 该班本学年度未发生重大突发恶性事故；全班同学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维护社区文明，无不良记录。

## 附 则

第二十条：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证书和奖金，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双重获得者，按最高等级金额颁发奖金，不重复发放。获奖学生的相关评选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奖学金于每年综合测评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者的个人账户，先进班集体奖金由学院统一领取，然后发放给获奖的学生班。

第二十一条：凡欠交学费、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或虽办理缓交手续但未履行承诺的，不得参加综合测评。

第二十二条：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有人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并收回奖学金。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如实为

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对于本办法的未尽事宜，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的指导思想制定补充说明或更为详细的实施细则，经学生工作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等的评选结合综合测评进行，其评选标准按年度发布。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动物科学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9 日开始执行。《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2017 年版)同时废止。注:1, 毕业班先进个人颁发奖状，不发放奖金。2, 毕业生综合测评不设先进班集体。

动物科学学院